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玉海

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被告 王文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、2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鈺甯